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7號

原告 喬治車庫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涂祐政

被 告 林育斌

侯怡蓉

上列被告等因誣告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23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芳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